

双柏县发展和改革局 双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双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双发改价格〔2024〕6号

双柏发展和改革局 双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双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规范电动 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的通知

县级有关部门，县内各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县供电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州、县关于做好清理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工作的有关要求，现将《楚雄州发展改革委员会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楚雄州清理规范电动自行车收费

工作方案的通知》（楚发改函〔2024〕31）转发给你们，并结合双柏县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明确收费标准。

一是充电电费。居民住宅小区内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用电，一律按照居民合表用户电价计收；居民住宅小区以外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用电，按其所在场所电价政策执行。二是充电服务费。按现行政策实行市场调节价，严格按《楚雄州清理规范电动自行车收费工作方案》规定要求定价，同时应充分考虑户外充电设施的公共服务属性和民生属性，结合市场供需状况，合理制定充电服务费标准，并及时通过微信公众号、小程序向用户推送收费相关信息。三是实施价费分离。在收取电费和充电服务费时，必须分别标示、分别计价，不得打包混合收取。

二、落实明码标价。

自行车户外充电设施充电费用必须结合实际情况在醒目位置明码标价，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同时公示价格监督举报电话 12345、12315。对不执行政策规定、不明码标价、违规收费等价格违法行为将进行严肃查处。

三、其它有关要求

（一）各充电设施运营单位要主动降低充电服务费，提升充电服务水平。

（二）县供电局应对具备条件的充电设施加快改造和接

收，推动充电设施由电网直接供电。请充电服务企业（包含铁塔公司和各物业公司）和县供电局严格按《楚雄州清理规范电动自行车收费工作方案》规定的工作步骤和时间节点完成相关工作，并于2024年8月25日前将自查报告书面材料上报县发展改革局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主要包括充电企业基本情况（包括投资、运营和盈亏情况等）、充电桩数量、电力企业给充电设施运营单位的电价（并提供发票）、充电电价和充电服务费、本单位完成整改措施和时限等书面材料，各物业公司统一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收集后转县发展改革局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请各乡镇人民政府、电力企业协助本通知转发相关企业、居（村委会）、小区产权单位。

（四）县发展改革局、县市场监管局将组成联合督导组，根据有关问题线索和自检自查情况，联合相关部门适时实地开展督导和抽查检查，对相关涉及价格收费存在问题不自查、不落实、不整改的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对违法违规收费行为进行严肃查处。

县发展改革局联系人及电话：李光波，13987806087，邮箱：fgjwjg@126.com。

县市场监管局联系人及电话：谭郁雯，15368561506，邮箱1532212449@qq.com。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联系人及电话：苏兴荣，15912773444，
邮箱：849982610@qq.com。

- 附件：1.《楚雄州发展改革委员会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楚雄州清理规范电动自行车收费工作方案
的通知》（楚发改函〔2024〕31）号
2.《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
于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的通知》（发改办价
格〔2024〕537号）



2024年8月12日

双柏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年8月12日印
